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5.02 法律字第 106035045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

要 旨：若無法查得應受送達人在國外居住地址，然依具體事實足認應受送達人仍有與國內為一定聯繫意思，並以戶籍地為其歸返久住之住居所，應可認其有以戶籍地為國內生活中心所在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，則仍應以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為應受送達處所，而不得逕謂為應送達處所不明

主 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應受送達人於國內有戶籍，惟人在國外，且拒不陳明國外應受送達處所之文書送達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6 年 3 月 3 日彰衛食字第 106000674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8 條規定：「對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…（第 1 項）。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（第 2 項）。…」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，自應嚴格其要件，故行政機關適用上開第 2 項規定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，應先查明應受送達人有無得為公示送達之情形。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，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（例如：應受送達人已變更住所遷居國外，但無法查悉國外住居所資料）。惟如當事人之住所並未遷移，雖離去其住所，如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離家避債、逃匿等，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201 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抗字第 277 號裁定及本部 93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30010888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故倘無法查得應受送達人在國外居住地址，然依具體事實足認應受送達人仍有與國內為一定聯繫之意思，並以戶籍地為其歸返久住之住居所，應可認其有以戶籍地為國內生活中心所在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，則仍應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為應受送達處所，而不得逕謂為應送達處所不明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060 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8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貴局來函表示應受送達人於國內有戶籍，惟人在國外，且拒不陳明國外應受送達處所，其是否有廢止其國內住所之意思？是否已久未

回國並斷絕與國內之一切聯繫？因事實尚有不明，請參酌上開說明調查釐清後，本於職權審認判斷。

正 本：彰化縣衛生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